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番禺超人运输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半挂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番禺超人运输设备实业有限公司(91440113618782139R):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番禺超人运输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半挂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编制单位为北京国寰环境技术责任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郭婉 红)及附送资料收悉。后你单位因项目数据资料不够完善,需重 新修改,申请撤销《报告表》。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 请修改完善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 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 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 020-87533928) 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 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 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 4月1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责任有限公司。